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16号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5.5亿元至16.5亿元,同比大幅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5亿元至-16.5亿元,同比下降55.86%至90.49%;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合计约为1亿元。

1. 请你公司结合所在行业发展形势、客户所属类型及区域、收入确认依据及政策、主要工程项目的合作形式、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验收进展等方面说明营业收入下滑的具体原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幅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前期收入确认是否审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2. 请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损益中的债务豁免损失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豁免对象、金额、是否属于关联交易,有关债务的期限、利率、利息、用途、形成时间及原因、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有关债务豁免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36 亿元和 51.97 亿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7.8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51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44.51 亿元。《关于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显示,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其中,贵州六盘水大河开发区项目、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水系贯通及综合生态治理 PPP 项目、盘县西冲河统筹城乡发展乡村旅游综合体 PPP 项目等 10 个项目合计余额为 75.95 亿元。请你公司:
- (1)分类列示上述资产的主要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作模式、余额、减值准备金额、账龄、建设进度和结算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及其原因、合同约定的回款安排、是否存在逾期建设或回款等情形,并结合上述客户资信情况、履约能力等说明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情况请至少覆盖前述10个项目。
- (2) 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大幅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

产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的比较情况等, 说明你公司有关坏账准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前述未派发的优先股股息累积到下一年度支付。你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付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抵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合计余额为 166.65 亿元(未经审计);你公司 19.83 亿元货币资金因保证金、司法冻结而权利受限。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所需资金规模、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投融资安排、上述债务期限结构、货币资金司法冻结进展情况、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还款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及债务集中偿付风险,以及涉及抵质押资产是否存在被处置风险及对你公司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4年2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年2月5日